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嗣於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新增已受聘僱技術員及技工訓練或講習相關規定，為健全地下水鑿井業管理，爰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地下水鑿井業應於展限營業許可時檢附「已受聘僱之技術員及技工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技術員資格之管理事項及訓練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地下水鑿井業許可之審查費及證冊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地下水鑿井業證冊換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地下水鑿井業終止營業申請廢止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 地下水鑿井業受停業處分復業之規定，及增訂受廢止營業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 地下水鑿井業應通知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及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九條)